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320785521202526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翔通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32078552120252607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125-00003136	上汽大通 大家MIFA7 纯电动行政升级版 标准续航	SH6491N1BEV-6	1(辆)	180000.00	180000.00
总价(元)		1800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(元)		18000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(元)		0.00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：壹拾捌万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，/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180000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原支行

银行账户：09351201040028549

3、合同签订后凭发票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30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地址：上海市河南南路800号

电话：15026721473

联系人：张宇阳

2025年11月17日

乙方：上海翔通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833号3夹层（集中登记地）

电话：13764115056 2025年11月18日

联系人：黄洁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原支行

银行账号：09351201040028549

